

美國學生貸款豁免計畫，減輕學生貸款債務人償款壓力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大學的學費相當高昂，許多人都必須靠學生貸款才能夠完成學業，往往在他們拿到學位的同時，也踏上了漫長的還債之路。美國目前有數百萬名學生貸款債務人，「債務從人間蒸發」是他們共同夢寐以求的一件事，雖然聽起來似乎不可能，然而美國聯邦政府提供的學生貸款豁免計畫，正是要讓學生貸款債務人實現這場美夢。

（一）公共服務債務豁免計畫（Public Service Loan Forgiveness Program）

1. 學生在畢業後從事公共服務者，若已償付聯邦學生貸款長達十年以上，即可豁免剩餘之貸款債務。
2. 只限申請「威廉·福特聯邦學區貸款」（William D. Ford Federal Direct Loans）以及「直接聯合貸款」（Direct Consolidation Loans）的債務人。
3. 債務人必須採用「IBR 薪資基準償付方案」（Income-Based Repayment Plan）、「PAYE 有賺才還償付方案」（Pay As You Earn Payment Plan）、「ICR 薪資選擇償付方案」（Income-Contingent Repayment Plan）或是「十年標準方案」（10-year Standard Plan）來償付貸款，才符合豁免資格。
4. 債務人必須已累計償付 120 期（即十年）貸款才能符合豁免資格；雖然 120 期貸款毋須連續計算，然而還款起算日必須從本計畫啟動之 2007 年 10 月開始。
5. 當償還貸款累計至 120 期時，債務人仍必須從事於公共服務領域之全職工作（每週 30 小時）。
6. 不允許任何一次付清（lump sum）或是提前還款（advanced payment）。
7. 債務豁免得免繳稅金。
8. 債務人必須在已經償付 120 期貸款後，才能申請剩餘債務豁免；同時債務人必須提供於公共服務領域工作之在職證明。

在公共服務領域或者非營利公益組織就業，薪資通常都很低，因此這項學生貸款債務豁免計畫不見得能彌補債務人與從事其他領域工作之債務人的收入差距。然而，對於那些本來就打算在公共服務領域就業的債務人而言，這實在是減輕債務很棒的機會。另外，某些學生貸款豁免也開放給從事其他公共服務專業工作的債務人，例如醫師、牙醫、律師、商管碩士畢業生、護士、教師等等。

(二)「IBR 薪資基準償付方案」與「PAYE 有賺才還償付方案」，允許債務人在按時還款 20 到 25 年後豁免剩餘借款金額。

1. 債務人必須證明其面臨一定程度之財務困難。
2. 20 到 25 年之還款金額最多為債務人薪資收入的百分之 10 至 15，視還款方案而定
3. 債務豁免視同薪資收入，必須納稅。

這些學生貸款豁免計畫聽起來有點美好得不真實。須注意的是，這些計畫並不適用於每個人。雖然「IBR 薪資基準償付方案」與「PAYE 有賺才還償付方案」並沒有限定職業類別，但是只有某些特定族群才能從中受惠。也就是說，只有低收入卻高負債的學生貸款債務人，選擇上述 10 年到 25 年之貸款方案繳納貸款，就能在還款期限到期時將所有貸款清償。對於那些不想長期從事低薪工作的畢業生，參加這個豁免計畫也不失為一個權宜之計，因為該計畫允許債務人彈性約定還款計畫，因此債務人可以參加該計畫先減輕每月的還款壓力，等找到更高報酬的工作時，再取消約定。

其實還有別的方法能減輕債務人償款壓力，例如債務協商（refinancing）。雖然這個方法不能讓你的債務一夕消失，然而卻能透過取得更好的貸款利率來減少負債，甚至更快清償貸款。

資料來源：Huff Post: Financial Education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stephen-dash/student-loan-forgiveness-_1_b_6889754.html

譯稿人：李知音 Jhih-yin Lee 摘譯